

中共武冈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武委乡振组发〔2022〕10号

关于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的通知》（国乡振司函〔2022〕62号）和《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31号）部署，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

于支持脱贫攻坚部分）、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省内对口帮扶与携手奔小康行动援助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一次全面“回头看”。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十条意见（暂行）》要求，全面排查党的十八大以来扶贫项目投入、资产规模、资产现状、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做到对已实际形成扶贫项目资产的全覆盖。重点排查未按规定完成登记确权、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经营性资产低效闲置、公益性资产管护不到位、侵占挪用、骗取套取项目资产等问题。重点关注考核评估、督查和审计等监督检查以及媒体反映的问题。通过“回头看”，全面排查化解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一步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实现全市扶贫项目资产零遗漏、零脱管、零闲置，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二、排查内容

（一）摸底是否全面。对照省级文件明确的时间范围、资金范围、项目和资产范围、工作要求，重点排查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是否全面摸清，有无遗漏；资产台账信息要素是否完整准确。

（二）是否按规定移交并入账。重点排查扶贫项目资产是否按规定移交、登记入账；实地查看资产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资产台账、线下台账账实是否相符。

（三）是否已确权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重点排查扶贫

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确权，产权是否明晰；是否纳入现有国有资产管理或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管理；是否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建立后续管理机制；日常管护是否到位。

（四）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或低效，是否发挥联农带农作用。重点排查种养基地、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帮扶车间、就业基地、光伏电站、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和委托帮扶、股份合作等形成的权益类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分半年以上、1-2年、2年以上）、低效、浪费等问题；是否及时盘活或规范处置；是否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收益分配是否及时、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等情况。

（五）公益性资产是否正常发挥作用。重点排查村级道路桥梁、村级集中供水设施、提水泵站、山塘及引水灌溉渠道、乡村小规模学校、村卫生室、村级文化体育设施、易地扶贫搬迁配套服务设施等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是否正常发挥作用，是否存在因管护不力和人为破坏受损问题，受损资产是否及时修复。

（六）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私占挪用、贪污侵占、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问题。

三、进度安排

全市集中排查整改以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为单位（确权到市级的国有资产以行业部门为单位），逐村开展“回头看”工作，实地摸排到每个扶贫项目资产。全市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与市行业部门衔接，加强对行政村的工作指

导，乡镇（街道）和市级相关行业部门一起建立排查问题整改台账，逐项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按时整改到位，汇总形成市级台账（见附件）。

以上工作在2022年9月16日前完成，省乡村振兴局将在9月中旬对我市该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对扶贫项目资产“回头看”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要挖掘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梳理共性困难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完善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在2022年9月16日前提交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推动。各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开展好本次“回头看”，精心组织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将“回头看”工作落实到位。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要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局沟通，合理评估确定入账价值，将资产登记入账，同时纳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省“互联网+监督”管理平台和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管理。

（二）强化调度指导。针对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排查出的问题台账，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研判，科学指导基层开展工作，联合开展市级问题整改台账数据审核，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后录入系统。

（三）突出工作实效。坚持严实作风，组织市驻村工作

队员、村级防返贫监测员，深入实地逐个摸清核准资产情况，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坚决杜绝“数据排查”“纸面排查”“电话微信排查”，确保“回头看”取得实效。

（四）健全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全面梳理建立过渡期财政衔接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台账，健全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有效衔接。依纪依法加强监管，对贪污侵占、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问题线索，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形成震慑。强化考核评估，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继续纳入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范围，重点关注本次“回头看”问题整改情况。

联系人：顾艳 13762897762

附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问题整改台账

中共武冈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9月8日



附件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单位	问题类型	问题子类型	具体问题	涉及问题金额	整改情况 (已整改/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追责问责情况		完善制度情况(分修订、制订, 文件名称)	省级审核意见(是否整改到位)
									情形	人数		

说明：1. 该表在监测评价系统填报，每个具体问题一行。

- 问题类型有 5 种，具体为扶贫项目资产摸底是否全面；是否按规定移交并入账；是否已确权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或低效，是否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 问题子类型有 13 种，具体为（1）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是否全面摸清，有无遗漏；（2）资产台账信息要素是否完整准确；（3）扶贫项目资产是否按规定移交、登记入账；（4）实地查看资产现状，排查账实是否相符；（5）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资产台账与线下台账是否一致；（6）扶贫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确权；（7）是否纳入现有国有资产管理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管理；（8）是否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建立后续管理机制；（9）日常管护是否到位；（10）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分半年以上、1-2 年、2 年以上）、低效、浪费等问题，是否及时盘活或规范处置；（11）是否发挥联农带农作用；（12）收益分配使用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存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等情况；（13）是否存在贪污侵占、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问题。
- 追责问责情形分为追究刑事责任、党政纪处分、其他问责方式。